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振江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www.sse.com.cn）2020-09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www.sse.com.cn）2020-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